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1年4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.17亿元，同比上年减少5.2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14亿元，同比上年增长18.01%。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70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.74亿元，同比上年末分别增长8.06%、10.92%。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77.63%，同比下降1.22个百分点。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.17亿元，同比增长1.15%。

上述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88,188.04万元，减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781.78万

元、减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5,512.50万元，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0,905.45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：按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,250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,230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38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8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每次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宏嘉”）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。由于宁波宏嘉为公司的合营企业，该项担保需由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宁波市“三路一桥”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（江南路—青云路）工程，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等。宁波宏嘉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。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。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豁免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1年4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